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85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美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3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508號），提起上訴（移送本院併辦案號：同署115年度偵字第39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美蘭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黃美蘭已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他人可能利用其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及利用其門號作為詐欺取財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6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阿彥」（下稱「阿彥」）之某詐欺集團成員，期約提供2個帳戶可獲得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報酬，黃美蘭即於民國114年6月間某日，至某不詳統一超商，以ibon交貨便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連同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寄送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受；復接續於相隔約1週後，再依「阿彥」指示，至某不詳統一超

商，以ibon交貨便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寄送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受，而將本案合庫帳戶、郵局帳戶及本案門號提供予該詐欺集團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黃美蘭已預見係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之）為詐欺取財犯行時，得以使用本案合庫帳戶及郵局帳戶作為人頭帳戶，方便取得贓款，並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暨使用本案門號作為人頭電話，以隱藏真實身分，避免遭追查。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其中編號4、5係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施詐），對如附表所示之張楊00、黃00、黃00、林00及林00等5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張楊00、黃00、黃00遂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金額至黃美蘭提供之本案合庫帳戶及郵局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持該等帳戶之提款卡提領一空，藉此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妨礙檢警追查；林00及林00則分別於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匯款、交款時間，林00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人頭帳戶內，林00則以面交方式將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金額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如附表所示之張楊00等5人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檢察官、被告黃美蘭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故認為適當而得作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有證據能力。另本院所引用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原審卷第71、74至75頁、本院卷第111至114頁），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亦自承有將本案合庫帳戶、郵局帳戶及本案門號寄交予他人等客觀事實（見偵22508卷第29至37、197至201頁、偵3970卷第23至31頁），且有被告所申辦本案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22508卷第39頁）、本案合庫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22508卷第41至43頁）、本案門號（0000000000號）及其餘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3970卷第73至76頁），暨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憑，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檢察官起訴、移送併辦及上訴意旨雖主張依被告曾於109年因提供帳戶經不起訴處分，復於110年再因提供帳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2月、緩刑3年之前案經歷，且詐欺集團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又被告已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後續是因與上手「阿彥」對談後方願意提供帳戶作為客戶投資金流、分流使用，所交之帳戶應係交予被告另於臺中所涉面交車手案件之同一集團等節，因認被告交付前早已知悉所交付之帳戶最後是由詐欺集團使用，對於幫助犯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應有預見，具不確定故意，應論以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語。查被告於109年間，曾因寄交帳戶予他人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罪嫌，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1548號為不起訴處分，觀之該案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所載，檢察官偵查後係認被告有可能係因急於兼職，未確認對方所述之真實性，而寄交帳戶資料，難認其主觀上有幫助犯意，故認其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又被告於110年間，復因寄交帳戶資料予他人，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簡字第76號簡易判決判處罪刑並宣告緩刑確定，有

該案簡易判決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1至59頁）。依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簡易判決書所載內容，被告上開前案皆係經由網路通訊軟體與對方聯繫後，以超商寄送方式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與各該案件中與之聯繫者以外之其他詐欺正犯有所接觸，難認其對於各該案件中之詐欺正犯人數已有知悉。則被告雖曾有經歷上開前案司法程序之特殊經驗，然此僅能證明被告本案對於其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極可能充作詐欺、洗錢之人頭帳戶使用，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已有預見，然尚不能單憑此類詐欺犯罪通常有多名共犯參與分工，即遽認被告主觀上對於本案詐欺正犯為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亦有預見。又依卷內證據資料所示，被告寄交本案帳戶提款卡及SIM卡之過程中，接觸者僅「阿彥」一人。被告於偵查中雖曾供稱：我覺得我擔任面交車手的案件，跟本案提供帳戶是同一個詐騙集團等詞，然被告於同次偵訊已供稱：我會這樣認為是因為我跟「阿彥」的群組內，有一個叫「皓然」的介紹我當該案的面交車手，這是在本案提供帳戶提款卡之後的事等語（見偵22508卷第199頁），被告於原審亦供稱：我是帳戶被警示後，「阿彥」才加我進群組等語（見原審卷第71頁），顯見被告係在為本案幫助行為之後，才接觸到「阿彥」以外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是檢察官未釐清前後時序，僅以被告片段供詞，逕認被告主觀上對於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應有預見，尚非可採。本案依卷內事證，尚不足以認定被告為本案幫助行為時，其主觀上對於本案屬三人以上共同實施詐欺取財之情形已有預見，是其幫助詐欺部分應僅能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

㈢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刑之減輕說明：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附表編號1至3部分）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1至5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幫助詐欺部分應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容有未合，理由已如前述，而本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告知被告變更後之罪名，尚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被告於上揭時間先後2次寄送本案合庫帳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本案門號SIM卡予前揭詐欺集團使用之行為，係本於同一目的，於密接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整體評價為一個接續行為。又被告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並侵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張楊00等5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397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本院併辦關於附表編號4、5所示被告提供本案門號SIM卡而幫助犯詐欺取財部分，經核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㈡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㈢被告雖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且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詳後述沒收部分），然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附此說明。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科刑審酌：

㈠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如附表編號4、5所示提供本案門號SIM卡而幫助犯詐欺取財部分，檢察官於原審判決後始移送本院併案審理，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自有未洽。檢察官上

訴意旨指摘原審未論被告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所違誤，並非可採，理由已如前述，本件檢察官上訴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已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經法院論處罪刑，並宣告緩刑確定（期滿未經撤銷）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竟未記取前案教訓，再為本案犯行，其行為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遮斷金流軌跡，並隱匿真實身分，妨礙檢警追查，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甚不可取，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其提供犯罪助力之手段、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所受財產損害之程度，又被告犯後已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認犯罪，惟未能與告訴人等和解賠償之犯罪後態度，暨其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作業員、未婚、無子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之說明：

被告供稱本案並未取得報酬（見原審卷第71頁、本院卷第113頁），且卷內亦查無證據足認被告已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取犯罪利得，本院自無從對其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又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查獲扣案，本院考量被告係以提供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並非實際上提領、取得贓款的人，若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尚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提起上訴，檢察官林俊杰移送併辦，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交）款時	匯入帳戶	證據

號			間、金額（新臺幣）		
1	張楊00（提出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錢景銘」、「黃惠菁」、「營業員-美昕」等，向張楊00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可幫其操作買賣股票，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張楊00陷於錯誤，遂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114年6月26日14時21分、20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楊00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2508卷第47至51頁） ②告訴人張楊00提出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同上卷第53頁）、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55頁至第63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同上卷第65至67、73至第75頁）
2	黃00（提出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玉玲」、「胡晨芙」、「錢景銘」、「營業員-慧琳」等，向黃00佯稱：可下載「逸升投資」APP投資獲利，須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黃00陷於錯誤，遂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114年6月30日10時50分、2萬元 114年6月30日11時7分、3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00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2508卷第79至84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同上卷第101至102、107、111至113頁） ③告訴人黃00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同上卷第97至99頁）
3	黃00（提出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初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錦玥」，向黃00佯稱：可下載台灣證券交易所APP，操作該APP投資股	114年7月1日9時18分、5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00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2508卷第117至122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票獲利，須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以儲值云云，致黃00陷於錯誤，遂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同上卷第153至156頁） ③告訴人黃00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同上卷第125至148頁）
4	林00（提出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17日19時49分許，以本案門號致電林00，佯稱：其先前購物因訂單錯誤，須依指示聯繫銀行專員進行刷退款流程以利更正云云，致林00陷於錯誤，遂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114年7月17日20時31分、2萬9,987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00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970卷第33至37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同上卷第39至42頁） ③告訴人林00提供之來電紀錄、LINE對話紀錄、手機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同上卷第43至44頁）
			114年7月17日20時51分、4萬9,989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7月17日20時52分、3,123元		
5	林00（提出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18日12時26分許，以本案門號致電林00，自稱NCC人員、警察及檢察官，佯稱：其名下遠傳門號遭他人盜用並詐騙，涉及刑事案件，須代管財產云云，致林00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在嘉義市○區○○街00○0號嘉邑慈玄宮，將右揭金額以現金交付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4年8月18日13時30分許、59萬3,000元	面交現金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00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970卷第45至57頁） ②告訴人林00提出之虛假公文照片、來電紀錄、LINE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59至64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義竹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同上卷第65至72頁）